

甲方：

【委託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者等】

乙方：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茲由甲方委託乙方申請執行檢驗，雙方合約之約定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乙方已事先告知為TAF認證檢驗機構且須符合檢驗機構領域之相關認證要求，甲方即委託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代表人、管理者等業知悉，後續經獲悉乙方通知有關TAF認證管理之必要或權責主管機關，提出至甲方場域實地查核要求時，甲方應同意且配合乙方、TAF評鑑小組或專家於指定時間至甲方委託檢驗地點，執行TAF現場見證及執行檢驗稽核作業，甲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2. 甲方即檢驗地點(場域)所有權人或代表人、管理者等知悉且同意乙方已事先告知合約協議事項，經由甲方簽認本「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」後，乙方據此可執行檢驗活動與出具認證標誌之檢驗報告予甲方。
3. 本合約期限依據乙方之紀錄保存年限規定至少6年，另經甲乙雙方確認為 年 月，即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4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其一於甲方向乙方申請委託時需與申請書一併交予乙方，乙方始可受理其委託相關事宜，另一份由甲方自行保存，本合約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 單位名稱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統一編號：
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：

乙方 單位名稱：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游秀惠
地 址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66 號之 1
電 話：02-22927680
統一編號：46339005
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